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8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1.7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3,616.6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601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366.8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123.98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2.2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	39506001040016112	募集资金专户	170,338.17	活期存款
			90,000,000.00	银行理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09006216018010069545	募集资金专户	4,851,815.00	活期存款
			15,000,000.00	银行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10000007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 计			110,022,153.17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5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8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3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拟将“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159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后，“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拟使用部分公司现有房产，以便于项目尽早实施尽早投产，因此减少了新建厂房面积，土建工程投入减少，项目投资总额由21,826.99万元调整至18,928.87万元，变更后设备投入及铺底流动资金均保持不变，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和市场情况对部分具体设备进行适当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仍为15,045.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 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建筑面积		17,815 平方米，均为新建。	17,815 平方米，新建 4,612 平方米，调整使用现有厂房面积 13,203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	土建工程	3,910.45	1,012.33
	设备投入	15,109.55	15,109.55
	铺底流动资金	2,806.99	2,806.99
	小 计	21,826.99	18,928.87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45.21	15,045.21

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均保持不变，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项目需要和公司研发情况对项目所需部分具体设备进行适当调整。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 计		19,883.36	19,883.36	6,366.81	9,123.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 159 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目前部分用于购买理财，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